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85,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86)的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年12月28日

4、会议表决票的送交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7层1701号01室

联系人:市场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邮政编码:10010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9日,即在2021年11月1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21年12月28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通过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市场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传真:010-56517001

网址:www.zr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s@zr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方式: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关于终止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二: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12月2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中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关于终止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按照《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或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终止情形出现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旅游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66)、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农业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25)、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稀土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13)、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银行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87)、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92)、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创新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974)、富国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械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86)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公司网站:www.kysec.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1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7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3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0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5,125,873.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1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1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22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3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顺丰控股,证券代码:00235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顺丰控股	874,432.00	50,000,021.76	0.9237	52,229,823.36	0.9648	6
富国沪深30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顺丰控股	542,148.00	31,000,022.64	1.7454	32,382,500.04	1.8232	6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顺丰控股	839,454.00	47,999,979.72	0.8436	50,140,587.42	0.8812	6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顺丰控股	1,224,204.00	69,999,984.72	0.8455	73,121,704.92	0.8832	6
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顺丰控股	332,284.00	18,999,999.12	1.3814	19,847,323.32	1.4430	6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顺丰控股	1,049,318.00	60,000,003.24	0.9160	62,675,764.14	0.9568	6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顺丰控股	1,748,863.00	99,999,986.34	0.2450	104,459,586.99	0.2559	6
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顺丰控股	139,909.00	7,999,996.62	0.4646	8,356,764.57	0.4853	6
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顺丰控股	87,443.00	4,999,990.74	0.7576	5,222,970.39	0.7914	6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顺丰控股	349,773.00	20,000,020.14	1.5149	20,891,941.29	1.5824	6
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顺丰控股	647,079.00	36,999,977.22	0.4672	38,650,028.67	0.4881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1月17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泰信财富")协商一致,自2021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指定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 (ECPI ESG)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57,B类基金代码:002958);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51,C类基金代码0059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C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22,C类基金代码:006523);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658,C类基金代码:006659);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7,C类基金代码:006968);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01;C类基金代码:011202);

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703;C类基金代码:010704);

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54);

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756);

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46);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83;C类基金代码:008984);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62;C类基金代码:009063);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970);

财通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636;C类基金代码:010637);

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811;C类基金代码:011812)。

三、自2021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元(含10元)。相关基金对定投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日常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查询。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1)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安华混合发起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限超过30日但小于180日,现欲转换为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假设财通安华混合发起A类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财通成长优选混合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0%,申购补差费率为0.7%,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50%=55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00-55=10,945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945×0.7%/(1+0.7%)=76.08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5+76.08=131.08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31.08)/1.200=9,057.43份

(2)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多利债券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限超过7日但小于30日,现欲转换为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假设财通多利债券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财通成长优选混合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10%,申购补差费率为0.7%,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10%=11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00-11=10,989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0,989×0.7%/(1+0.7%)=76.39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1+76.39=87.39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87.39)/1.200=9,093.84份

4、本公司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基金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基金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六、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申购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申购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